**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实用技术培训）**

**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750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75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2024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 信息）；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 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2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死皮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王科长联系电话： 029-82722241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帮助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 鼓励引导有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为每一位有意愿、有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技能，促进能力、实现增收致富的目标。

**二、采购内容**

（一）培训对象

全县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残疾级别3-4级。）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也可以作为培训对象。

（二）培训内容及人数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共500人，1500元/人次 。包括种养殖培训、手工培训。每天安排5-7个标准学时安排教学。

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的实用技能培训，针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种、 养、加”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适应能力。

手工培训包括残疾妇女手工制作（例如发夹制作、棒针编织、串珠艺术等手工制作）等。

1. 培训时间

每期培训时间为6天，具体期数据实际情况确定。需在90日历日内将所有的人员培训完成。

1. 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模式。

**三、技术要求**

照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分类开展培训，通过培训项目实施，让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切实增强能力，为稳定平稳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五、商务要求 （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2022年 1月起至今，供应商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二）进度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三）成果交付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残疾人服务行业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